

#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军用标准

FL 5965

SJ 20410—94

---

## 军用电声器件型号命名方法

1994-09-30 发布

1994-1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批准

## 军用电声器件型号命名方法

### 1 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军用电声器件型号命名方法。

####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陆、海、空有线和无线通信电声器件和广播电声器件。对于军民通用的产品当用于军品时应按军用电声器件进行型号命名。

本标准不适用于磁头、拾音器和其它特殊用途的电声器件。

### 2 引用文件

GB 3947	声学名词术语
SJ/T 10444	电声学术语
SJ 2119	电声器件名词术语

### 3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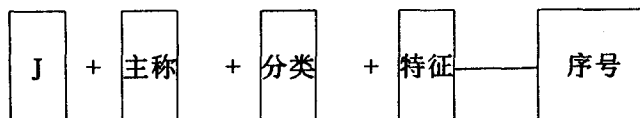
本标准所用的定义、术语均应符合 GB 3947、SJ/T 10444 和 SJ 2119 的规定。

### 4 一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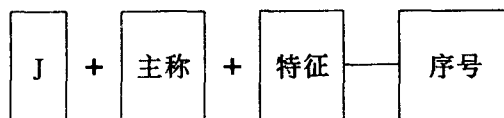
#### 4.1 军用电声器件的型号组成：

军用电声器件的型号一般由特定(军用的)J字和主称、分类、特征、序号等组成。

##### 4.1.1 扬声器、传声器、耳机、送话器、受话器、可逆换能器、蜂鸣器的型号组成和排列顺序如下：



##### 4.1.2 耳机组、送话器组、受话器组、耳机传声器组、送受话器组、扬声器系统、号筒扬声器、号筒式组合扬声器、隔声耳罩、声柱、复合扬声器、通信帽的型号组成和排列顺序如下：



#### 4.2 军用电声器件型号组成项目中，J和主称不得省略，分类和特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4.3 各代号的组成方法

型号中的代号用汉语拼音的大写字母表示,但有时为了避免重复,也可用第二或三个大写字母表示。型号的主要组成部分一般不超过5个字母。

口径、功率、阻抗、序号等均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5 详细要求

### 5.1 主称

主称、简称及其代号见表1。

表1 主称、简称及其代号

主 称	简 称	代 号
扬声器	扬	Y
传声器	传	C
蜂鸣器	蜂	F
耳机	耳	E
送话器	送	O
受话器	受	S
可逆换能器	换	H
耳机组	耳(组)	EZ
送话器组	送(组)	OZ
受话器组	受(组)	SZ
(扬声器)声柱	扬柱	YZ
扬声器系统	扬系	YX
复合扬声器	扬复	YF
号筒式扬声器	扬号	YH
耳机传声器组	耳传	EC
送受话器组	送受	OS
通信帽	通帽	TM
隔声耳罩	隔耳	GE
号筒式组合扬声器	扬号组	YHZ

### 5.2 分类

分类、简称及其代号见表2。